

朝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

指 导 手 册

朝阳市教育局 编印

二〇二四年九月

前 言

《朝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指导手册》立足“双减”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合规监管要求，聚焦“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针对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景，结合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所具有的自主性、灵活性、多样性等特性，整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和标准，对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炼、归纳，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管理服务与规范办学的根本遵循和工作指南。

《朝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指导手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不断补充完善。

朝阳市教育局

2024年9月6日

目 录

| | |
|-------------|-------|
| 一、总体要求 | 1 |
| 1.1【目的依据】 | 1 |
| 1.2【适用范围】 | 1 |
| 1.3【主管部门】 | 1 |
| 1.4【举办宗旨】 | 2 |
| 1.5【党的建设】 | 2 |
| 1.6【法人属性】 | 2 |
| 二、组织机构 | 2 |
| 2.1【机构名称】 | 3 |
| 2.2【举办者】 | 3 |
| 2.3【决策机构】 | 3 |
| 2.4【法定代表人】 | 3 |
| 2.5【行政负责人】 | 4 |
| 2.6【章程】 | 4 |
| 2.7【制度规章】 | 5 |
| 三、办学场所 | 6 |
| 3.1【基本要求】 | 6 |
| 3.2【设施设备】 | 7 |
| 3.3【其他要求】 | 7 |
| 四、组织活动 | 8 |
| 4.1【规范活动】 | 8 |
| 4.2【分支机构】 | 8 |
| 4.3【到期换证】 | 8 |
| 4.4【变更】 | 8 |
| 4.5【终止与注销】 | 9 |
| 4.6【清偿顺序】 | 9 |
| 五、培训安排 | 9 |
| 5.1【培训时间】 | 9 |
| 5.2【培训计划备案】 | 9 |
| 5.3【其他要求】 | 10 |
| 六、分类鉴别 | 10 |
| 6.1【鉴别提出】 | 10 |
| 6.2【鉴别受理】 | 10 |
| 6.3【结果认定】 | 11 |
| 七、培训材料 | 11 |
| 7.1【总体要求】 | 11 |
| 7.2【培训材料范围】 | 11 |
| 7.3【审核要求】 | 11 |
| 7.4【研发人员要求】 | 12 |
| 7.5【培训材料要求】 | 12-14 |
| 7.6【材料选用】 | 14 |
| 7.7【材料备案】 | 14 |

| | |
|-----------------|-------|
| 八、从业人员 | 15 |
| 8.1【从业资质】 | 15 |
| 8.2【师德要求】 | 15 |
| 8.3【从业查询与禁止】 | 15 |
| 8.4【禁止行为】 | 16 |
| 8.5【师资队伍】 | 16 |
| 8.6【信息公示】 | 17 |
| 8.7【管理制度】 | 17 |
| 8.8【员工培训】 | 17 |
| 8.9【外籍人员】 | 18 |
| 8.10【其他人员】 | 18 |
| 九、收费与财务管理 | 18 |
| 9.1【收费标准】 | 18 |
| 9.2【收费公示】 | 18 |
| 9.3【收费时段】 | 18 |
| 9.4【合同】 | 19 |
| 9.5【收费票据】 | 19 |
| 9.6【争议解决途径】 | 19 |
| 9.7【预收费监管】 | 19 |
| 9.8【知情权】 | 20 |
| 9.9【交易资料保存】 | 20 |
| 9.10【禁止预付费欺诈行为】 | 20 |
| 9.11【法人财产权】 | 20 |
| 9.12【财务管理】 | 21 |
| 9.13【财务监督】 | 21 |
| 9.14【关联交易】 | 21 |
| 9.15【融资限制】 | 22 |
| 十、宣传与信息公开 | 22 |
| 10.1【规范宣传】 | 22 |
| 10.2【禁止广告】 | 22 |
| 10.3【线上信息公开】 | 22 |
| 10.4【线下信息公开】 | 22 |
| 十一、安全保障 | 23 |
| 11.1【责任人】 | 23 |
| 11.2【视频监控】 | 23 |
| 11.3【消防安全】 | 23 |
| 11.4【安全管理】 | 24 |
| 11.5【优先保护未成年人】 | 24 |
| 十二、附则 | 25 |
| 12.1【行业自律】 | 25 |
| 12.2【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 25 |
| 12.3【艺考培训机构】 | 25 |
| 附录-主要引用依据 | 26-27 |

一、总体要求

1.1【目的依据】

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手册。

1.2【适用范围】

本手册所称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朝阳市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各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取得办学许可后进行法人登记,面向中小学校(园)学生开展学科类[道德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非学科类(体育、文化艺术、科技、其他)等校外培训的线下非学历教育机构。所称中小学校(园)学生包括3—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高中阶段学生。

培训机构的设置应当适应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教育、文化、科技、体育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坚守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且表述规范,并在年度报告中专项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1.3【主管部门】

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为教育部门。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牵头主管部门是教育部门;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是科技、文旅广电、体育等部门。其他类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是教育部门。

其中，省级部门负责统筹，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县(市)区部门负责具体的审批和监管。

1.4【举办宗旨】

培训机构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遵循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好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作用。

1.5【党组织建设】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的领导贯穿校外培训全过程各方面。应坚持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同时校外培训机构需要规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并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 党建工作进章程，并规范表述；

(2) 从业人员有 3 名以上党员要单独建立党组织，3 名以下党员的，可以与其他培训机构组建联合党组织；

(3) 线下培训机构党组织一般隶属于县(市)区主管部门党组织；

(4) 未建立党组织的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党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纳入行业协会进行管理。

1.6【法人属性】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不得登记为营利性。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可以自主选择登记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营利性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非营利性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

全部用于办学。

二、组织机构

2.1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由四个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域名+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业务范围(教育培训内容)+机构组成形式(培训学校或培训中心)。本文实施前已登记注册的培训机构，其名称规范的，可以沿用；不规范的，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整。

(2) 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3) 未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与省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含义相同的字样。

(4) 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批准，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

(5) 不宜与上市主体名称相同或相近。

(6) 不得使用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相混淆的名称。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预核名；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由民政部门进行核名登记；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培训机构不得含有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不得使用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相混淆的名称。培训机构只能同时使用一个名称。培训机构应规范使用名称，户外招牌、前台等位置应

使用机构全名，对外的宣传资料中一般不得省略“培训”二字，招生简章和广告还应注明机构法人属性。

2.2【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且符合相应条件：

(1) 举办者为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且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举办者为两人及以上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中小学校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2.3【决策机构】

培训机构应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2.4【法定代表人】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5 【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4) 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

2.6 【章程】

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组织形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认真组织实施。章程应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1) 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训地址、法人属性；

(2) 培训宗旨、发展定位以及培训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3) 举办者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4) 机构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等；

(5)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6) 培训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7)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8) 培训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9) 章程的修改程序；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7【管理规章】

培训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学生管理、信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预收费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三、办学场所

3.1【基本要求】

校外培训场所应当具有与培训活动相适应的消防、环保、卫生、安全防护等条件，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违章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自建房和其它有安全隐患或不适宜培训活动的房屋办学。

(1) 培训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科技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舞蹈、戏剧类和除棋牌类其他体育项目不少于 5 平方米(生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2) 教室采光照明应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设置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并经住建等部门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一般不得为培训学生提供住宿。办学场地楼层和教学用房等设置条件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执行,招收 3-6 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教学用房应设在三层及以下楼层;招收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招收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3)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4) 培训场所的音乐、舞蹈、美术的等专业培训用房内部设置及设施设备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措施隔音降噪。

(1) 科技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实验室标准配备科学实验装备，教辅教具应符合培训要求，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等性能。

(2)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专业教学有关规定，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其中，音乐类培训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戏剧类培训场地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配备通长照身镜、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3) 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市场通用合格设施器材。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和医疗急救准备，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培训项目的，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室内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3.3 【其他要求】

培训场所应符合采光、照明、给排水等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定期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1) 开展科技类培训涉及科学实验的，应配备专用实验教室；该专用实验教室软硬件设施及风险防控装置等，一般应不

低于当地公办中小学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

(2)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舞蹈、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一般不低于 3 米。

(3) 体育培训场所空间应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GB19079) 系列标准规定的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

四、组织活动

4.1 【规范活动】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不得超出办学范围开展培训活动。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线下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4.2 【分支机构】

营利性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相应设置标准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培训机构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单个固定培训场所只能申办一个培训机构，不得“一址多用”。

4.3 【到期换证】

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自动延续，换领新证。培训机构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4 【变更】

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培训机构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培训机构举办

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培训机构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培训机构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

4.5 【终止与注销】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1)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2)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3)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4)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形的。

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清偿债务，交回办学许可证，办理法人登记注销。

4.6 【清偿顺序】

培训机构终止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应退在培学生的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 (2) 应支付从业人员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3) 偿还其他债务。

培训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培训安排

5.1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5.2 【培训计划备案】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

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5.3【其他要求】

培训机构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中小學生等级考试、竞赛,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得留作业。

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全省性竞赛活动,按照教育部、教育厅清单公布的竞赛项目,由相应部门或单位组织实施或承办;培训机构不得组织或参与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清单之外的全国性、全省性竞赛活动。

六、分类鉴别

6.1【鉴别提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培训机构可以提出分类鉴别:

- (1)新受理的培训机构鉴别分类;
- (2)培训机构无法自身明确项目类别的,可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分类鉴别。

6.2【鉴别受理】

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按照“分级指导、逐级负责”原则,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应的管理需要,成立鉴别专家委员会,或委托所属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

申请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需提交下列资料:

校外培训机构向鉴别机构(即鉴别专家委员会或者委托所属的专业组织)提供的鉴别申请和佐证材料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充分,对鉴别佐证材料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鉴别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申请报告;
- (2)《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申请表》;
- (3)相关佐证材料: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培训课程介绍、内容、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课时教案、教材、教师名册、

课堂教学视频、学员评价等培训资料；

(4) 鉴别所需的其他佐证材料：鉴别佐证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别需要的，鉴别机构应当向校外培训机构发出补充材料要求，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别需要的，应当进行鉴别。

6.3 【结果认定】

鉴别机构根据专家鉴别小组审核评议情况作出鉴别结论，明确培训项目属“学科类”或“非学科类”，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形成鉴别结果。

七、培训材料

7.1 【总体要求】

规范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环节，严把育人载体关，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培训机构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7.2 【培训材料范围】

培训材料是指经审批登记的培训机构自主编审或者选用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既包括选用正式出版的或自主编写的教材、教辅资料(包括与教材配套的作业练习册、测试卷和图册、活动手册及音视频资料等)，也包括自主编写或选用的教学设计(教案)、讲义等，以及成体系的教学视频、课件等其他相关培训材料。

7.3 【审核要求】

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制度。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培训材料内部审核由培训机构自行负责，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审核队伍，全面开展内部审核。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

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审核人员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内部审核工作，再报送至县级行政部门。培训机构经县级行政部门审核后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内容修订超过30%以上的，应重新报送至属地相关行政部门审核。

7.4【研发人员要求】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3) 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4)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7.5【培训材料要求】

7.5.1 培训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要点 |
|-------|-----------|---|
| 一、思想性 | 1. 坚持政治导向 | ① 政治思想观念正确； ② 符合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 ③ 助于落实立德树人。 |

| | | |
|-------|-----------|---|
| | 2. 强化价值引领 | <p>①有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p> <p>②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爱国主义情感：</p> <p>③助于传播科学精神：</p> <p>④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成。</p> |
| | 3. 崇尚法治精神 | <p>①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p> <p>②)宗教、民族、种族禁忌等方面的内容符合政策：</p> <p>③对待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方面内容等客观正面。</p> |
| 二、科学性 | 4. 体系结构合理 | <p>① 遵循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层次分明：</p> <p>② 衔接贯通不同学段之间的内容：</p> <p>③ 协调配合各学科内容。</p> |
| | 5. 内容呈现精准 | <p>①准确阐述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p> <p>②突出解决重点、难点和疑点：</p> <p>③表述严谨，任务明确，无争议或歧义：</p> <p>④符合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要求、学业要求等：</p> <p>⑤符合学生成长规律：</p> <p>⑥适应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征，</p> |
| | 6. 材料编写规范 | <p>① 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p> <p>②有助于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p> <p>③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p> <p>④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鼓励学生进行探究创新。</p> <p>⑤地图绘制和标注规范，缩比恰当。</p> |

| | | |
|-------|-----------|--|
| 三、适宜性 | 7、适合学生发展 | ①有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②有助于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 ③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 ④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鼓励学生进行探究创新。 |
| | 8. 适应时代要求 | ①反映社会发展新变化、科学技术进步新成果； ②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 ③将知识、能力、情感、价值观的培养与学生的生活实际有机结合，紧密联系。 |

7.5.2 培训材料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2) 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4)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华、丑华等内容;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6) 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7) 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8) 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9) 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

(10) 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

(11) 含有误导中小学生产生不良行为的内容;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7.6 【材料选用】

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双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

《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辽宁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7.7【材料备案】

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机构应按要求留存培训全过程视频记录。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线下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八、从业人员

8.1【从业资质】

培训机构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具备相应从业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非学科类教学人员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2)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质或从业经历。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相关考试(竞赛)命题人员从事招生、教学、管理等培训活动。

8.2【师德要求】

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相应规定。培训机构应加强管理，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者。

8.3【从业查询与禁止】

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对拟招用从业人员和在职从业人

员进行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有相关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已录用的要予以解聘。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以下人员:

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8.4【禁止行为】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歧视、侮辱学生,存在虐待、伤害、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

(5)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6)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7)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10)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

(11)宣扬或从事邪教。

从业人员有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同步更新人员信息,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8.5【师资队伍】

培训机构必须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其从业人员数量应与培训项目相适应,一般不得少于3人,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的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线下培训,每班

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 6%并符合下列条件:

(1)科技培训机构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5%。

(2)文化艺术培训机构专业理论课、专业课的师资配备标准比照执行艺术类学校同专业的生师比要求,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5%。

(3)体育培训机构单个培训场所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每班次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 1:20 之内,原则上每班次培训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人培训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特殊运动项目可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

8.6【信息公示】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信息公示栏)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备案,且公示的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8.7【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招用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培训机构应当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1)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2)应当依法与招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考核办法等;

(3)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4)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教育部《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8.8【员工培训】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一次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安全应急等培训，提高教育教研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8.9【外籍人员】

培训机构聘用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8.10【其他人员】

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应当分设；

(3) 一般应配备至少1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

(4) 体育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九、收费与财务管理

9.1【收费标准】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送主管部门。鼓励实施“先培训后收费”模式。

9.2【收费公示】

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班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统一的信息公示栏)、网站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生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9.3【收费时段】

收费时段与培训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

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应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 3 个月。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费用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规范提前收费时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早于本门科目剩余 20 课时或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

9.4【合同】

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核准学员信息,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费、退费规则、退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对涉及培训退费的,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畅通退费流程,及时返还学员剩余培训费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5【收费票据】

培训机构收取培训服务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正规票据,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9.6【争议解决途径】

学生(家长)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1) 学生(家长)与机构协商解决;
- (2)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3)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4) 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预收费监管】

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即监管账户)。培训机构不得诱导学生及家长使用培训贷、分期贷款等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采取预收费方式的,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可以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

培训机构应通过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统一收费,要积极引导家长通过家长端 APP 缴费。

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的,保证金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 3 个月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

9.8 【知情权】

学生(家长)在购买、使用培训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有权要求培训机构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9.9 【交易资料保存】

培训机构应保存与学生签订的合同、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确保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方便学生(家长)查询、复制。交易明细记录应由学生(家长)确认。上述资料应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

9.10 【禁止预付费欺诈行为】

培训机构在预付资金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欺诈行为:

- (1)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服务;
- (2) 骗取学生(家长)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
- (3) 以虚假的或欺骗性的价格销售预付卡;
- (4)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5) 作出终身服务、终身免费等不切实际的承诺;
- (6) 其他欺诈行为。

9.11 【法人财产权】

机构举办者(出资者或设立人,下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机构章程、设

立协议承诺的出资方式、金额和时间，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机构对举办者投入到机构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培训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成立后，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不得通过拆借资金、无偿使用等方式占用、挪用机构资金、资产。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成立后，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

9.12【财务管理】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培训机构应当设置独立的财会部门，不具备单独设置财会部门条件的，应当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未设置财会部门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实际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9.13【财务监督】

培训机构至少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系统，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财务会计报告。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和审计公示机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审计结果。

9.14【关联交易】

培训机构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机构利益、从业人员和学生权益。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将关联交易情况按规定予以披露。

9.15【融资限制】

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由外资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

十、宣传与信息公开

10.1【规范宣传】

招生简章应符合未成年人成长发展规律，不得存在贩卖焦虑、饥饿营销、宣扬应试导向以及各类违背商业道德的内容。招生简章在发布前10日内，须向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10.2【禁止广告】

培训机构(包括学科类和非学科类)不得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刊登、播发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10.3【线上信息公开】

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培训机构应当将所有教学人员、学生、培训材料、课程、资金等情况，完整录入全国平台，并及时动态更新，确保平台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其中，应当在每期培训开班前10日内，向平台完整报备招生简章、课程内容、教师资质、收费情况等信息。

机构应在机构的官网、官微公示机构的证照、课程、收费和从业人员等信息。

10.4【线下信息公开】

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显著位置按照要求依法依规公开下列内容:

(1) 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2) 收费标准、收费政策(非学科类培训为收费政策摘录)、收费退费制度、预收费监管资料(全国平台使用的宣传资料);

(3) 培训课程备案表(非学科培训为开设课程简介)、培训课程安排表(即课务安排表)、培训材料清单;

(4) 招生简章;

(5)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照片、教师资格证号等);

(6) 监督举报电话(主管部门)和联系咨询电话(机构本身)。

十一、安全保障

11.1【责任人】

培训机构应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综合防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配备安保设施与设备,定期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培训场所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1.2【视频监控】

培训场所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教室、休息场所在内的所有部位100%全覆盖;应在家长休息场所、校区大厅区域安装集中监视屏,建立安防视频监控值班监看、信息保存、调用调取、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

11.3【消防安全】

培训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法规,并重点关注以下要求:

培训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规定,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

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消防技术标准,并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并重点关注以下要求:

(1)全面落实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2)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3)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4)每间培训室应当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及与培训学生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三层及以上楼层宜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5)每月及寒暑期、新班开课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1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器线路、燃气管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

(6)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7)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11.4【安全管理】

培训机构要严格从业人员管理,落实从业人员准入和从业禁止制度,特别是要防范涉及人身伤害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培训机构的办学场地严格出入管理。培训期间,培训场所门口有专人值守,实行外来人员出入场所实名登记、检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和动物等带入培训场所,禁止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

11.5【优先保护未成年人】

(1)培训机构应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严禁对学生实施体罚、

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培训机构应建立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制度，对从业人员、学生等开展有关教育培训。

(2) 培训机构应建立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培训机构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培训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3) 培训机构应依法保护学生及家长的个人信息。培训机构收集、使用学生(家长)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学生(家长)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未经学生(家长)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4) 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个人信息。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培训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5) 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学生的隐私权。

十二、附则

12.1 【行业自律】

各级民办教育协会要加强引导，可根据本指导手册，建立健全培训机构评价体系和行为约束机制，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在信用建设、行业评估、同业互助、纠纷处理、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12.2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培训机构每年应接受教育等主管部门的年度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管理、办学行为、师生权益、安全稳定等方面。培训机构应当对照检查内容于每年年初(一般是2-4月份)完成上一年度办学情况自查，并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报送自查报告。

12.3 【艺考培训机构】

艺考培训机构一般指的是面向高中阶段学生，主要是面向高三学生开展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高校校考考试科目专业能力培训的机构。其办学行为规范应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监管厅（2023）2号）执行。

附录-主要引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8.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10.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1. 《中组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通知》
12.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1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14.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15.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16. 《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7.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18.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19.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
20. 《辽宁省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

21. 《辽宁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

22. 《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指引》

23. 《朝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3. 《辽宁省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行为规范（试行）》

24. 《辽宁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5. 《辽宁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